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并进一步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1. 发行主体：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得注册的金额为准；
3. 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4. 发行期限：单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5. 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

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等。该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

管理的灵活性,并进一步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